

著作權法明訂暫時性重製規定之分析

賴文智律師．劉承慶律師

據報載，經濟部表示有關台美自由貿易談判，美方所提的廿七項建議中，經雙方確認其中廿三項已達共識，其中我方為促使自由貿易談判程度加速，已接受美方要求將「暫時性重製」明定著作權法草案，智慧財產局官員亦表示將同時配套新增相關之合理使用條款以資平衡。

此一訊息近日來在國內引起各界關注，由於新聞媒體之快速傳播，也使社會多數民眾產生許多疑慮，深怕此一修法通過後，使用電腦及網路將動輒得咎，惹上法律責任。為澄清著作權法中有關暫時性重製問題，本所特撰文說明如下，供本所客戶及網站讀者對於暫時性重製問題，提供初步說明，以釐清此一修法方向可能對電腦及網路使用者及一般企業經營之影響。

一、暫時性重製之意義

著作權法上所稱「暫時性重製」，主要指在關掉機器電源後會自動消失的資料，不論是瀏覽網頁時，從網路下載置放於 cache 或 RAM 的檔案、自動執行安裝的光碟片程式載入記憶體之資料，或是網路伺服器間為資料傳輸暫存之封包檔案，都屬於暫時性重製。例如在網際網路上使用串流技術下載播放影音檔案，或是放入光碟機即會開始自動將某些程式載入記憶體的光碟片，都可能在個人電腦裡產生暫時性重製的資料。

在此，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於 87 年 9 月 9 日所提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對於暫時性重製的定義，可供吾人參考。依據該修正草案，「暫時性重製」是指：「為瀏覽或收聽電腦設備傳送之著作之必要，得以機器或設備於其內部暫時重製該著作。前項所稱暫時重製，係指當機器或設備關閉時，其內部之重製物即隨同銷除」¹。

特別要澄清的問題是，將網際網路上的資料放在 proxy 內或儲存於電腦硬碟暫存區(temp)，是否屬於暫時性重製？論者有認為此種型態亦屬暫時性重製，因為該項重製行為並非為保有檔案資料而儲存該資料，僅係網路或電腦系統依其軟、硬體設定之自動儲存行為。不過嚴格說來，前述重製行為並不符合「暫時」的要件，因為關掉機器電源後，這些被儲存的資料不會自動消失，必須等到軟、硬體所設定之條件(例如：儲存容量或儲存時間)完成時，才

¹ 請參照，「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第三次諮詢會議紀錄
http://www.moea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news/copyright_changelaw_28.asp

會由電腦或設備進行自動刪除行為。故從嚴格角度觀察，這種重製行為應屬於一般著作「重製」的概念。

二、主管機關對暫時性重製看法

我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從文義解釋上來觀察，我國著作權法現行條文已可將暫時性重製納入「重製」之定義，故無須特別修法，亦可確保數位環境下，著作財產權人之保護。

事實上，如果我們回頭檢視過去主管機關對於暫時性重製所表示的意見，可以發現其實暫時性重製不過是重製類型的一種，因而不需要特別規定。例如，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1 年 8 月 22 日回應各界對著作權法修正草案之意見，對於新增暫時性重製之定義部分，其於〈檢視說明〉中表示：「『暫時性重製』屬於現行法『重製』定義之範圍，不待明文規定，司法實務亦無爭議，且已於草案說明理由中註明」²。

此外，內政部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於 87 年起所加開之諮詢會議，多數學者專家認為我國毋須特別立法，暫時性重製已可受保護，茲摘錄當時章忠信編審之說明如下：「1、質言之 WCT 與 WPPT 均認為電腦暫時性重製亦為著作權法上之重製，當無疑義。惟國內就此點曾有不同解讀。個人曾親自參與上述 WIPO 二項條約之會議，在此特予釐清。2、我國並不一定要將電腦暫時性重製屬著作權法上重製，明文於著作權法上規定，蓋並不是每一個重製型態都要在著作權法中明文規定，祇是在觀念上應釐清 RAM 及 server 與 server 之間等電腦暫時性重製均為著作權法上之重製即可。鑑於世界各國並未就 RAM 或網路使用是重製予以明訂，我國應不必明文定之。」³

由前述主管機關所公布之文件內容可知，在台美自由貿易談判前，主管機關對於「暫時性重製」所持之見解，一貫地認為已可包含於現行著作權法所稱之「重製」範圍內，故目前報載許多學者憂心明定暫時性重製之規定，將使我國電腦、網路及相關企業經營產生極大風險，應屬心理層面因素，法

² 請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針對目前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各界提出意見之檢視意見，http://www.moea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news/910822/%B5%DB%AD%D7%AAk%B3%A1%A4%C0%B7N%A8%A3%C0%CB%B5%F8-MEOK0822%B7%|%C4%B3%A5%CE.doc

³ 請參照，「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第二次諮詢會議紀錄，http://www.moea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news/copyright_changelaw_30.asp

律上此種風險早已存在。

三、與暫時性重製相關之合理使用規定

既然暫時性重製也是重製的一種，合理使用在此亦有其存在的空間。與暫時性重製相關之合理使用，可以區分為二部分處理，一是有關線上服務提供者責任限制(有關網路設備可能產生的暫時性重製)；二是有關利用著作時，機器設備之暫時性重製行為之合理使用規定。前者例如美國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DMCA)中，有關線上服務提供者責任限制的規定⁴；後者例如歐盟 2001 年通過之「資訊社會中之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一致化指令」中，直接將機器設備暫時性重製行為排除於重製權範圍之外的作法⁵。

不過以我國立法現況而言，目前最新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尚未針對前述二者進行立法規範。故當前多數有關電腦及網路使用、傳輸行為，若涉及暫時性重製問題，多可引用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私人使用之合理使用規定)、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概括合理使用規定)處理，是否立即被認為違法，尚有可討論之空間。

至於若是暫時性重製納入著作權法明文規定時，當然以另行明文規定暫時性重製的合理使用為宜，否則使用者的確有可能承受較大之法律風險。據報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蔡局長練生於日前表示，我方接受美方要求，雖然對於新增暫時性重製之規定讓步，但將配合修正有關合理使用規定加以因應。關於這一部分，由於因應中美貿易談判後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尚未公布，因此未來發展如何，尚有待進一步觀察⁶。

⁴ 由於線上服務業者責任限制規定繁複，筆者將另撰他文詳加說明。

⁵ 前述指令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第二條所定之暫時性重製，如係屬於暫時性(transient)或附隨性(incidental)，且係技術過程中不可缺且必要之部分，而其唯一目的係為：

(a)作為網路中第三者間之傳輸中介；或

(b)合法使用。

且無獨立之經濟意義者，應被列為第二條所定權利之例外。」

⁶ 茲轉錄智慧局針對暫時性重製說明如下

「暫時性重製」本來就是屬於著作權法所規定的「重製」。此次於十月十一日之台美 TIFA 諮商中之著作權法諮商議題中，美方要求我方將「暫時性重製」納於著作權法「重製」的定義中，我方則堅持若要明定，應同時明定合理使用配套條文，此係我方一貫堅持之立場，經我方於當日極力爭取結果，終獲美方表示同意，因此，就此部份我方並無外界所說政策大轉彎之問題。

智慧局特別指出，依國際著作權條約的共識，「暫時性重製」在事實上是屬於著作權法所規定的「重製」，由於著作權法中保有許多合理使用的空間，因此，暫時性重製並不當然等於違法。例如透過網路瀏覽資訊過程中，在伺服器、RAM 或電腦螢幕上的資訊暫存，雖然都構成「重製」，但也都屬於合理使用，從不會被認為是違法。而歐盟在二〇〇一年五月間通過的著作權指令第五條規定，在其立法理由中，即特別舉出網路資訊傳輸過程中各伺服器的資料暫存，或網路使用者瀏覽網頁內容時的資

四、對電腦及網際網路使用環境的影響

美方不接受智慧財產局代表，對於暫時性重製並未排除於我國著作權法重製範圍之解釋，強力要求將暫時性重製明確納入著作權法之理由，由於對於會談內容無法掌握，目前雖無法明確判斷。但是據學者專家推測，不外乎下列兩種可能性：一是由於網際網路著作侵害問題嚴重(錄音、視聽等著作流通，新增暫時性重製可包含串流格式)，故希望透過將暫時性重製明文化，以加強對侵權者的嚇阻力量，可視為未來對網際網路著作權侵害事件採取強硬處理態度的先兆；二是強化授權契約對著作重製、散布的控制能力，使授權契約所授予權限外之暫時性重製行為，均屬著作權之侵害，以加強對數位著作產品的保護。

而將暫時性重製明文化後，在我國著作權法原先架構下，事實上對絕大多數當前合法的電腦及網際網路使用者，尤其是個人使用者而言，風險並未增加，可透過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私人重製之合理使用規定加以處理。事實上，即使是在美國，暫時性重製的案例幾乎都發生在企業公司之間，少有直接針對個人使用者進行訴訟的情形，故就一般網路使用者而言，其實無須做過度反應。

至於在企業使用者方面，由於許多著作權人原先即對著作權法有誤解，故於暫時性重製明文規定後，短期間內的確有可能會產生著作權人提起訴訟數量增加的情形發生。但是總體來看，企業經營者(尤其是 ISP 等網路業者)倒不必然會因為暫時性重製的立法而大幅升高經營風險，導致經營陷入困難。倒是參考美國的經驗，日後對外取得授權時，相關契約必須更為嚴謹，以避免公司因暫時性重製行為而被指控侵權。

五、因應建議

著作權法納入「暫時性重製」，因台美自由貿易談判，由學理討論終於成於國人須正視之立法議題。著作權主管機關自八十七年起歷年所推動之著

料暫存，網路傳輸過程中必要的「暫時性重製」，都是該條合理使用之範圍，可排除民刑事責任，因此單純上網瀏覽網頁內容、收聽音樂或觀賞電影，都不會構成著作權侵害。所以大多數善意使用者在無意間隨時可能暫時重製各種檔案、畫面之情形，基本上，皆屬合理使用之情形，並無違法入罪之問題。

智慧局特別說明，未來我國將參採歐盟立法模式，訂定合理使用範圍，其修正方向一定會慎重注意使用者在利用著作時既有之權益，不會增加我國民眾無謂的民刑事責任，其具體條文將由本部進一步邀集學者、專家及利用人與權利人團體討論後，再送請立法院充分討論審議後再行實施，外界無須過度疑慮。

<http://210.69.121.61/user/news/detail.asp?id=4613>

作權法修正草案，多次均擬將線上服務提供者(ISP 或 OSP)之著作權侵害責任限制，以及為利用數位著作之目的，數位設備所產生之自動重製行為納入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均因著作權團體反對以及共識不易達成而遭刪除，致使我國著作權法在因應數位科技之發展，已落後先進國家許多。故而建議著作權主管機關，可趁民氣可用之時，重新正視此一問題，一併將 ISP 責任限制及相關合理使用制度之檢討，納入今年度所提出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中，作為因應台美自由貿易談判之配套措施。相信主管機關未來因應「暫時性重製」之立法修正，必然會採取配套措施，以避免全民產生隨時處理犯罪狀態的恐懼。

至於社會各界如何因應「暫時性重製」之立法趨勢，事實上其影響並不如報章雜誌所載如此嚴重。筆者建議不妨冷靜以待，並嘗試調整網際網路之使用習慣，培養尊重著作財產權人權益之觀念，拋棄過去「免費」使用著作乃是一種與生俱來的權利。著作權制度令人玩味之處即在於「今日吾為著作利用人，明日吾為著作權利人」，今日吾人尊重他人之著作權，他日他人亦將尊重我們的智慧結晶。以尊重著作權思考出發去利用他人著作，相信有關於「暫時性重製」修法可能造成的風險，必可透過合理使用制度的大傘解決。